

(9) 本项目合同包 2、合同包 3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需如实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）

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的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+合同包 6(渭北新城工程造价咨询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58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4.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西安兴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2月7日